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16号

关于蓬江区大型产业集聚区综合 配套设施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蓬江区大型产业集聚区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大型产业集聚区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下围，规划横路以南、天沙河大道西侧地块。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14706 平方米，建设地上式污水厂，工程总规模为 0.5 万 m^3/d ，设计废水处理规

模为 0.5 万 m^3/d (其中工业废水占比 68.57%，工业废水量为：0.34285 万 m^3/d)。服务范围为收集处理蓬江区大型产业集聚区启动区智能机器人产业片区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多段 AO 生化池+二沉池+芬顿高级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渠”污水处理工艺，不接纳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池及沉砂池、事故调节池及提升泵、水解酸化池、多段 AO 生化池、二沉池、芬顿高级氧化反应池及中间池、曝气生物滤池及清水池、紫外消毒池及巴士计量渠等）、辅助工程（污泥脱水机房及料仓、出水监测仪表间、鼓风机房和变配电房、维修间及仓库等）、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门卫室等）、环保工程（生物除臭装置、尾水排放口在线监控系统、污泥贮泥池、生活垃圾储存区、危废间等）以及尾水排放管道等。

二、受我局委托，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给排水系统。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做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控，确保纳污范围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有效收集稳定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臭气应采取集中收集和安装生物滤池除臭装置等措施，确保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边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的规定。

(五)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相关管网等的防腐防渗抗裂措施, 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扬尘防治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根据《报告书》核算，蓬江区大型产业集聚区综合配套设施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COD}_{\text{cr}} \leq 73$ 吨/年、氨氮 ≤ 9.125 吨/年。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分局，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